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蔡碩庭 電話:02-7736-6774 Email:1wtst@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二)字第1090167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0167811附件4.、10900167811附件3.、10900167811附件2.、10900167811附件4.、10900167811內件4.、10900167811內件4.、10900167811△Attach1.pdf、1090167811△Attach2.
odt、1090167811△Attach3.pdf、1090167811△Attach4.odt、1090167811△Attach5.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已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 件驗證平台」,請查照。

說明:

裝

一、依經濟部109年11月18日經商字第10902426240號函辦理。

二、上開來函略以:

- (一)因應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公司登記線上申請核准 之登記表已無公司大小印章可資驗證,此類文件及其他 電子送達文件列印成紙本後,即無法辨識公司登記機關 之電子簽章資訊,且無法以公司大小印章做為文件查驗 之依據,其內容正確性之驗證需有其他配套措施,是以 該部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 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作為線上電子文件轉印為 紙本文件時之驗證方式。
- (二)另該部已建置「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平台」(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可查詢公司、商業



及有限合夥最新登記資料,亦請多加利用。

三、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供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20元0/16/24文 交10:換:16章

· · 裝

訂

線



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 電子文件驗證平台 操作流程指引

109年05月06日 (第二版)

1





- 登入畫面修改,使用表格方式說明角色幫助機構管理者及 使用者了解系統功能。
- 開放機構管理者可以設定使用者及一日驗證碼之功能,以 往需先設定部門管理者方可設定使用者。



一、平台設置目的

- 公司法修法後,依法應送達於公司及改向公司負責人送達 之公文書,除維持現行書面送達方式之外,亦得以電子方 式為之。此外,因應電子化政府趨勢,目前公司登記已提 供線上申請方式,該類案件核准文件已不再有公司大小章。
- 惟現階段各機構仍有部分業務需透過臨櫃紙本申請並需出 具紙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鑒於上述電子送達及線上申請 案件之核准文件印出紙本後已無法適用於過去普遍以登記 文件中的公司大小章做為驗證標準之作業模式,因此亟待 相關配套機制以提供各界安全及可信賴驗證方式。
- 為提供各機構辦理業務需驗證上述類型文件之可信賴性及 正確性,經濟部商業司特別開發「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 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系統(以下簡稱本平台),提供 各機構驗證使用。

二、平台角色權限介紹

- 本平台維運管理者-經濟部(商業司)
 - 審核各機構提出之專屬帳號權限管理者申請
- 使用本平台之各機構專屬帳號權限管理者(以下簡稱機構管理者)-由機構申請
 - 需經過經濟部商業司審核後方能開通相關權限
 - 使用XCA或工商憑證登入

- 審核各部門提出之部門管理者申請
- 管理及設定該機構部門管理者使用本平台之權限
- 管理及設定該機構同仁使用本平台之權限
- 使用本平台之各機構內各<u>部門管理者</u>-由機構各部門管理者向該機構之<u>機構管理</u> 者申請
 - 需經過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為具有本平台帳號之機構管理者權限設定為合格部門管理者
 -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管理及設定該機構同仁使用本平台之權限
 - 有使用期限之限制(以半年為限,可由機構管理者進行展延)
- 使用本平台之機構內各部門使用者-由機構各部門同仁向該機構部門管理者申請
 - 需經過機構具有本平台帳號權限之部門管理者設定為合格使用者
 -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一日驗證碼登入
 - 有使用期限之限制(以半年為限,可由部門管理者或機構管理者進行展延)

三、機構如何申請及設定使用權限

一、申請機構使用本平台之機構專屬<u>機構管理者</u>權限

1. 機構應先備妥XCA或工商憑證

- 2. 備文向經濟部商業司提出申請
- 待本<u>平台維運管理者</u>設定完成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機構申請之機構 管理者,始能以XCA或工商憑證登入,即可依業務需要設定機構內部的 部門管理者權限
- 二、申請機構<u>部門管理者</u>權限(部門管理者權限亦可不設定,而由機構 管理者直接設定使用者權限)
 - 1. 部門管理者需先備妥自然人憑證
 - 2. <u>機構管理者</u>以XCA或工商憑證設定為合格的<u>部門管理者</u>後,即可以自然 人憑證登入本平台
- 三、申請機構使用者權限(以下二擇一)
 - 使用者須先備妥個人自然人憑證,待<u>部門管理者</u>以自然人憑證(機構管理 者以XCA或工商憑證)設定機構各部門同仁為合格使用者後,即可以自然 人憑證登入本平台
 - 2. 使用由部門管理者(或機構管理者)設定之一日驗證碼,直接登入本平台



四、機構各角色說明(1/2)

	帳號名稱	說明	用途
1	機構管理者	機構最高階層管理帳號 (XCA或工商憑證登入)	1.用於增修及展延部門管理者帳號 2.用於增修及展延使用者帳號 3.用於啟用使用者一日驗證碼
2	部門管理者	機構第二階層管理帳號 (自然人憑證登入)	1.用於增修及展延使用者帳號 2.用於啟用使用者一日驗證碼
3	使用者	機構使用者帳號 (自然人憑證登入或一 日驗證碼登入)	用於查詢電子文件資料



四、機構各角色說明(2/2)





五、系統功能說明





五、系統功能說明-機構管理者 1.1 機構管理者登入

經濟部



詳細網址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publicContentAction.do?method=showPublic&pkGcisPublicContent=5140









五、系統功能說明-機構管理者 1.4 部門管理者維護(1/4) - 新增

✓經濟部 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

驗證平台機構管理者維	護介面					l	登出
聯絡人資訊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選擇「召 維護	3門管理者 」 頁籤	OID: 聯絡人身分證字 聯絡人EMAIL:	號:				
部門管理者維護 使用者維護 部門維護 新燈管理者 部門 身分證字號	點選「新增 開啟部門管 視留 姓名 電話	管理者」 理者維護 圖 EMAIL	點選「儲存 即完成新增 管理者資	」後 部門 訊 ^{申請日期}	有效日期	下載次數	別质
輸入要新增 的部門管理 者資訊 (欄位說明請參 考1.3部門管理者 維護-部門管理者 維護-部門管理者	*身分證字號: 姓名: EMAIL: 申請日期: 展延方式:	 1090420 手動▼	部 ^門 電詰 有交 狀態	9: [5: [如田期: [点: [受信部 ¥ 1091020 啟用 ¥		

五、系統功能說明-機構管理者 1.4 部門管理者維護(2/4) - 修改

✓經濟部 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

驗證平台機構管理者維護	護介面				登出
聯絡人資訊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選擇「部門 者維護」員	OID: 管理 範 《範	≥號:		
1 部門管理者維護使用者維護 ^{部門維護 新增管理者} · · · · · · · · · · · · · · · · · · ·			點選要修改的管理者 管理者維護被	皆開啟部門 見窗	
□ 部門 身分證字號 □	姓名 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有效日期	下載次數
輸入要修改的 部門管理者資 訊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部門: 電話:	受信部 🗸	
(欄位說明請參考 1.4部門管理者維護- 部門管理者欄位說明)	EMAIL: 申請日期: 展延方式:	1080916 自動 ✔	有效日期: 狀態:	1090416 啟用又	點選「儲存」後 即完成修改部門 管理者資訊





五、系統功能說明-機構管理者 1.4 部門管理者維護(4/4) - 欄位說明

身分證字號	部門管理者身分證字號為必填,管理者需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需與其自然 人憑證之身份證字號想同。
部 門	於此可設定該名部門管理者所屬的部門,需先於部門維護中設定方可選擇。
姓 名	部門管理者的姓名。
電 話	部門管理者的電話。
EMAIL	部門管理者的EMAIL。
申請日期	使用者申請的日期,如為新增時則為當日。
有效日期	有效期預設為半年管理者可自行調整該部門管理者的有效期。
展延方式	可選擇手動或自動若選擇手動則有效期過後該部門管理者便無法登入,需 由機構管理者重新設定有效日期,若選擇自動則有效期會自動展延。
狀 態	可設定該使用者之狀態為啟用或停用,若設為停用則該部門管理者無法登 錄。

經濟部 五、系統功能說明-機構管理者 1.5 使用者維護(1/4) - 新增

✓經濟部 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

驗證平台機構管理者維護介面 登出 聯絡人資訊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OID: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身分證字號: **選擇「使用者維護」**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頁籤 儲存 1 點選「儲存」後即完 點選「新增」開啟 部門管理者維護 使用者維護 成新增使用者資訊 使用者維護視窗 受信部 🖌 查詢使用者 2 愈用驗證碼 新増 刪除 行旨id FMAIL 申請日期 部門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電話 有效日期 下載次數 狀態 *身分證字號: 驗證平台使用者 輸入要新增的 驗證平台使用者ID會以浮水印 3 姓名: 電話: 使用者資訊 出現在該驗證人員所下載的驗 部門: 受信部 🗸 EMAIL : 欄位說明請參考 證文件內若不輸入則會顯示該 1.4使用者維護-使用 申請日期: 有效日期: 1090420 1091020 驗證人員身分證字號的浮水印 者欄位說明) ---啟用--- 🗸 展延方式: ---手動--- 🗸 狀態: Δ

備存

經濟部 ← 五、系統功能說明-機構管理者 1.5 使用者維護(2/4) - 修改

✓經濟部 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



五、系統功能說明-機構管理者 1.5 使用者維護(3/4) – 刪除

✓經濟部 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

驗證平台機構管理者維護介面

經濟部



登出



身分證字號	使用者身分證字號為必填,管理者需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需與其自然人 憑證之身份證字號想同。						
使用者ID	歲證平台使用者ID會以浮水印出現在該驗證人員所下載的驗證文件內若 不輸入則會顯示該驗證人員身分證字號的浮水印。						
姓 名	使用者的姓名。						
電 話	使用者的電話。						
EMAIL	使用者的EMAIL。						
部門	於此可設定該名使用者所屬的部門,需先於部門維護中設定方可選擇。						
申請日期	使用者申請的日期,如為新增時則為當日。						
有效日期	有效期預設為半年管理者可自行調整該使用者的有效期。						
展延方式	可選擇手動或自動若選擇手動則有效期過後該使用者便無法登入,需由 機構管理者重新設定有效日期,若選擇自動則有效期會自動展延。						
狀 態	可設定該使用者之狀態為啟用或停用,若設為停用則該使用者無法登錄。						

五、 系統功能說明-機構管理者 1.6 啟用使用者一日驗證碼(1/2) -操作畫面

登出

✓經濟部 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

驗證平台機構管理者維護介面





驗證碼通知 D W件匣× onestop@moea.gov.tw 寄給我 ▼ 您於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理旨的驗證碼為: NYY4T9JGRW

▲ 回覆 📫 轉奇

有效期限至 20200421 22:16:37

五、系統功能說明-部門管理者 2.1 部門管理者登入



公告訊息

經濟部

停止支援TLS1.0安全性傳輸協定。

本部商工行政服務相關網站將於109年7月1日起停止支援TLS1.0安全性傳輸協定,並請務必啟用TLS 1.1以上版本。

為持續提供更安全的服務品質及提高網路傳輸加密等級,本部將於109年7月1日起,相關商工行政服務網站停止支援 TLS1.0安全性傳輸協定,

建謙您使用 IE 9以上、Chrome 39 以上或 Firefox 27 以上等最新版本之瀏覽器,並確認已停用TLS 1. 0安全性傳輸協定及啟用TLS 1.1以上版本。

詳細網址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publicContentAction.do?method=showPublic&pkGcisPublicContent=5140





輸入要新增的使 用者資訊 (欄位說明請參考2.1 使用者維護-使用者欄 位說明)	2	*身分證字號: 姓名: EMAIL: 申請日期: 展延方式:	 1090421 手動 V] 驗證平台使用者ID:] 電話:] 部門:] 有效日期: 狀態:	受信部 1091021 	驗證平台使用者ID會以浮水印 出現在該驗證人員所下載的驗 證文件內若不輸入則會顯示該 驗證人員身分證字號的浮水印
				3		點選「儲存」後 即完成新增使用 者資訊



驗證平台部門管理者維護介面



輸入要修改的使 用者資訊 (欄位說明請參考2.2 使用者維護-使用者欄 位說明)	2	*身分證字號: 姓名: EMAIL: 申請日期: 展延方式:	 驗證平台使用者ID: 電話: 部門: 有效日期: 狀態: 	受信部 1090415 啟用▼	驗證平台使用者ID會以浮水印 出現在該驗證人員所下載的驗 證文件內若不輸入則會顯示該 驗證人員身分證字號的浮水印
			3		點選「儲存」後 即可修改使用者 資訊

登出





<u>經濟部 天、 系統功能說明-部門管理者</u> 2.2 使用者維護(4/4) – 欄位說明

身分證字號	使用者身分證字號為必填,使用者需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需與其自然人 憑證之身份證字號想同。
使用者ID	驗證平台使用者ID:驗證平台使用者ID會以浮水印出現在該驗證人員所下 載的驗證文件內若不輸入則會顯示該驗證人員身分證字號的浮水印。
姓 名	使用者的姓名。
電 話	使用者的電話。
EMAIL	使用者的EMAIL。
部門	部門管理者只能設定該部門之使用者。
申請日期	使用者申請的日期,如為新增時則為當日。
有效日期	有效期預設為半年部門管理者可自行調整該使用者的有效期。
展 延 方 式	可選擇手動或自動,若選擇手動則有效期過後該使用者便無法登入,需 由機構管理者重新設定有效日期,若選擇自動則有效期會自動展延。
狀 態	可設定該使用者之狀態為啟用或停用,若設為停用則該使用者無法登入。



驗證平台部門管理者維護介面 登出 點選「啟用驗證碼」 單位名稱: 部門:受信部 管理者: 2 新増 删除 身分證字號 行員id 電話 FMAII 狀態 姓名 申請日期 有效日期 香詢次數 啟用 可勾選全部 1 使用者 可勾撰單筆 使用者 啟用一日驗證碼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驗證碼並寄送至使用者的 Email,該名使用者在啟用驗證碼後八小時內可使用驗證碼登入

五、系統功能說明-使用者 3.1 使用者自然人憑證登入

✓經濟部 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



公告訊息

經濟部

停止支援TLS1.0安全性傳輸協定。

本部商工行政服務相關網站將於109年7月1日起停止支援TLS1.0安全性傳輸協定,並請務必啟用TLS 1.1以上版本。

為持續提供更安全的服務品質及提高網路傳輸加密等級,本部將於109年7月1日起,相關商工行政服務網站停止支援 TLS1.0安全性傳輸協定,

建議您使用 IE 9以上、Chrome 39 以上或 Firefox 27 以上等最新版本之瀏覽器,並確認已停用TLS 1.0安全性傳輸協定及啟用TLS 1.1以上版本。

詳細網址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publicContentAction.do?method=showPublic&pkGcisPublicContent=5140

五、系統功能說明-使用者 3.2使用者一日驗證碼登入

✓經濟部 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



公告訊息

經濟部

停止支援TLS1.0安全性傳輸協定。

本部商工行政服務相關網站將於109年7月1日起停止支援TLS1.0安全性傳輸協定,並請務必啟用TLS 1.1以上版本。

為持續提供更安全的服務品質及提高網路傳輸加密等級,本部將於109年7月1日起,相關商工行政服務網站停止支援 TLS1.0安全性傳輸協定,

建議您使用 IE 9以上、Chrome 39 以上或 Firefox 27 以上等最新版本之瀏覽器,並確認已停用TLS 1. 0安全性傳輸協定及啟用TLS 1.1以上版本。

詳細網址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publicContentAction.do?method=showPublic&pkGcisPublicContent=5140

經濟部 五、系統功能說明-使用者 3.3 查驗文件



六、查詢文件下載畫面範例-公文

本平台直接從 公司登記資料 庫帶出該次公 文相關登記文 件(公函及登記 表等)影像檔・ 提供機構人員 驗證文件正確 性,確保民眾 提供文件之內 容未被變造



六、查詢文件下載畫面範例-登記表



經濟部/ 六、查詢文件下載畫面範例-登記表

(無大小章版本)

產製日期:1080626 電子案號:0SC1080626002424



共益頁 第1頁



七、本平台意見回饋聯絡方式

- 如對系統有操作上之疑義或有所建言,歡迎與我們連絡:
 - * 驗證平台客服專線: (02)2784-1060
 * 驗證平台客服電子信箱:
 moea.acer.service@gmail.com

感謝您的支持及合作!

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

(https://serv.gcis.nat.gov.tw/edd/ver/login/main.react)

專屬帳號權限管理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使用工商憑證者)		
OID		
(使用 XCA 憑證者)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憑證種類	□ XCA (使用 XCA 憑證請填寫 OID)	
	□ 工商忽證(使用工商忽證請填爲統一編號)	
	姓 名	
日秋 4次 人	身分證號	
1997 Ser / C	電話	
	E-Mail	
對外 IP		
(不限一組)		
(機構用印)		
		108. 10. 01

填妥本表後,請函送經濟部申請,經審核後逕由系統維運團隊(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系統設定後以 E-Mail 通知;如有疑問,請洽系統維運團隊黃文初先生,聯絡電話: (02)27841000#2365。



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 電子文件驗證平台 公部門-操作流程指引

109年05月05日 (第一版)

1



一、平台設置目的

- 公司法修法後,依法應送達於公司及改向公司負責人送達 之公文書,除維持現行書面送達方式之外,亦得以電子方 式為之。此外,因應電子化政府趨勢,目前公司登記已提 供線上申請方式,該類案件核准文件已不再有公司大小章。
- 惟現階段各機構仍有部分業務需透過臨櫃紙本申請並需出 具紙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鑒於上述電子送達及線上申請 案件之核准文件印出紙本後已無法適用於過去普遍以登記 文件中的公司大小章做為驗證標準之作業模式,因此亟待 相關配套機制以提供各界安全及可信賴驗證方式。
- 為提供各機構辦理業務需驗證上述類型文件之可信賴性及 正確性,經濟部商業司特別開發「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 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系統(以下簡稱本平台),提供 各機構驗證使用。

· 系統功能說明-申請帳號



經濟部

說明:請填寫「公部門專屬帳號權限**管理者**申請表」後,隨文函送經 濟部商業司申請管理者帳號。

、系統功能說明-登入系統(1/2)



經濟部 / ← ─ 、 系統功能說明-登入系統(2/2)





三、查驗文件



四、查詢文件下載畫面範例-公文

本平台直接從 公司登記資料 庫帶出該次公 文相關登記文 件(公函及登記 表等)影像檔・ 提供機構人員 驗證文件正確 性,確保民眾 提供文件之內 容未被變造





四、查詢文件下載畫面範例-^{登記表}

經濟部

(無大小章版本)

產製日期:1080626 電子案號:0SC1080626002424



共益頁 第王頁



五、本平台意見回饋聯絡方式

- 如對系統有操作上之疑義或有所建言,歡迎與我們 連絡:
 - *驗證平台客服專線:(02)2784-1060
 - *驗證平台客服電子信箱: moea.acer.service@gmail.com

感謝您的支持及合作!



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系統

帳號註冊管理者異動申請單

表單編號 ISMS-B09-W04- 编號方式:ISMS-B09-W04-yyymm-nnn								n-nnn				
申請人						睛	日其	1		年	月	日
材	幾關名稱				Ą	節絡	電訊	5				
Hard	單位名稱											
機關地址												
믝	^星 位 OID	ID 查詢位址 http://oic	Linat.gov.tv	v/OIDWeb/								
異類	■ 動 □ 別 □ □ 二 単	所增 申請 削除 原因	1.新進) 2.前三I	人員、人員離職 頁原因, 需同時	、職利	务異動	、 變	更姓 注册	名、變更系; 营理者之權	統、變更 限删除作	聯絡資料或 業。	其他。
帳	姓名			出生月日					職稱			
航 註 冊	身分證字號		Email :									
川管理	聯絡電話:		分機號碼:									
 者	傳真電話:											
代理	姓名			出生月日					職稱			
人	身分證字號	;:			Email :							
燕代理人 可	聯絡電話:			分機號碼:								
不填	傳真電話:											
需求么	請勾選需新 1.請參照「 帳號 2.本項欄位如不	沂増或刪除的應用服務權限類別: 號註冊管理者操作手冊」中之二、系統概述(二)系統範圍「系統類別與子系統名稱對照表」填寫)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填寫)		
系統	刑 新 除 增		系統類別	, , ,				類別代	碼			
類 別 □ ■ 電子送達文				件驗證平	驗證平台管理類					e	dd_ad	min
孖 ()	⊥ 〔定異動日期 yyy/mm/dd)	9	年	月	日							
審查 說明	是否同意申	請 □同意 □	□不同意	;,駁回:								
ф	長號註冊管理 1代理人	里者申請人 .簽名		申請單位主	E管	簽杉	ŧ		Ŕ	逐濟部 7	商業司法	簽核

帳號註冊管理者異動申請單

機密等級:□一般 □敏感 ■密

申請人		
代理人		
帳號異動 □完成 □ 系統權限異動 □完成 □ 通知申請人 □完成 □ 單位 說明: 執行 說明	□未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執行者: 執行日期:

申請流程:提出單位申請帳號註冊管理者→提出單位主管簽核後函文商業司→經濟部商業司簽核→經濟部商業 司執行者執行帳號設定並回覆申請人→執行者紀錄存檔。

備註說明:

- 1. 紅字欄位及文件編號由管理單位填寫。
- 管理者及代理人若有異動應於異動日前1週填妥本單,徑函文向經濟部商業司業務主管單位申請。
- 3. 商工行政資訊系統之業務帳號註冊管理者帳號,限定商工行政業務主管機關及各部會二級機關可提出申請, 其他機關或三級機關若有需求,依業務需求正式向經濟部商業司提出申請並檢附單位上級機關核可函文, 非前述業務單位,商業司有權駁回申請。
- 每一單位每一系統類別最多僅允許二位(主承辦人及代理人)申請業務帳號註冊管理者。前任管理者需同步 申請帳號刪除。
- 使用或傳遞本申請單應確保安全,本申請單由系統維運管理者妥善保管。

帳號註冊管理者權責:

- 1. 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開放其他單位申請,並協助設定該申請者之帳號。
- 2. 管理者可於所任機關範圍中開立使用者帳號並設定其系統權限。
- 管理者應要求一般業務帳號申請者填寫「ISMS-B09-W03業務帳號異動申請單」,並經單位主管核可同意後 始能開立、刪除或異動帳號。
- 4. 管理者應妥善保管申請紀錄。
- 5. 管理者有接受帳號有效性稽查要求之執行義務。

資訊安全責任條款:

- 申請人同意須妥善配合經濟部商工系統所規範之資訊安全要求 (參閱 <u>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5</u>),並於權責管理所屬之 帳號群組。
- 本表所填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約束,該資訊僅提供商工帳號註冊系統並為商工 e 網通系統業務 帳號設定之用。
- 3. 本表單申請目的與範圍使用,未經本部同意,不得轉移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再移轉予其他機關及個人使用, 資料亦不得轉介接或出售,帳號使用涉及之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機關公文電 子交換作業辦法」、「CNS27001資訊安全標準」、「經濟部資訊安全政策」、「經濟部商業司資訊安全政策」 等約束。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 龔淑雲 電話:02-23212200分機:8013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902426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及操作流程指引 (JCS910902426240.odt、JCS1010902426240.pdf、 JCS1110902426240.odt、JCS1210902426240.pdf)

主旨:本部已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 平台」,請轉知所屬及主管業務相關機關(構)申請使用, 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公司登記線上申請核准之 登記表已無公司大小印章可資驗證,此類文件及其他電子 送達文件列印成紙本後,即無法辨識公司登記機關之電子 簽章資訊,且無法以公司大小印章做為文件查驗之依據, 其內容正確性之驗證需有其他配套措施,是以本部建置 「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以 下簡稱本平台),做為線上電子文件轉印為紙本文件時之 驗證方式。本平台目前可提供各行政機關(單位)仍採紙本 形式辦理各項業務時驗證前述文件使用,惟為確保資訊安 全及個資管控,本平台查詢服務係採事先申請使用權限模 式,請貴機關(單位)備文向本部提出「管理者帳號」註冊





申請,經審核通過註冊後,由各申請使用單位管理者協助 所屬單位同仁註冊帳號,即可使用本平台進行電子文件查 驗。

- 二、鑑於非公務機關之相關服務部分仍採紙本形式申請且需公司登記文件做為佐證文件(諸如金融、證券、車輛監理、電信、水電瓦斯...等業務),爰請貴機關評估可否適用上述 說明一之文件類型並一併轉知申請使用本平台,以避免發 生民眾所持文件被拒絕採用而肇生民怨之情事。
- 三、隨文檢送「專屬帳號註冊管理者申請書」及「公司登記電 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操作流程指引」(公務 部門請參見附件1、非公務部門請參見附件2)供參,相關資 訊請至本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公務專

區」>「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專區」 下載,如有申請或使用疑義及相關意見,請洽諮詢專線: (02)2784-1060或email至客服電子信箱:moea.acer. service@gmail.com。

- 四、另本部已建置「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平台」(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可查詢公司、商業及有限 合夥最新登記資料,亦請多加利用。
-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全國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 關、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
- 副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 會、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 10:20:07/11/18文 10:28:07

第2頁,共2頁